

引入第三方认证创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监管模式的探讨

蔡 军

(文锦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 要:近年来,国家质检总局制修订有关出口食品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本文梳理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具体要求,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模式的转变为契机,对引入第三方认证创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监管模式进行了探讨,并以采信第三方认证如何确保证证过程的有效性和等效性为重点论述了监管模式如何转变,探索从过去只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转向“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并重”、“以认证机构为主,生产企业为辅”的双管齐下、有的放矢的监管模式。

关键词: 第三方认证; HACCP; 监管模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 HACCP 体系引入我国以来,已经历从研究、初步应用、发展,到完善规范四个阶段。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实施的自主创新并与国际接轨的 SN/T1443.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各认证机构则根据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为依据开展认证工作,各食品生产企业可自愿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2009 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从法律的角度诠释了 HACCP 体系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其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本文就近年来国家质检总局制修订有关出口食品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入手,以此为契机对引入第三方认证创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监管模式的探讨,旨在探索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监管模式的转变和创新。

1 检验检疫部门监管出口食品企业 HACCP 体系的依据和要求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1 年 23 号公告的要求,检验检疫部门需对肉类、水产品等 7 类企业的 HACCP 体系实施验证工作。因此,作为执法部门的检验检疫机

构需加强自身对 HACCP 体系的学习和运用能力。国家质检总局从 2009 年就开始提出了探索检验监管的新模式,实现从“监管产品”到“监管企业”的转变。这要求检验监管人员熟练运用 HACCP 体系的知识进行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日常监管、产品检验工作。特别是要根据产品特点、工艺流程、出口国家,对原辅料进厂验收、关键工艺技术指标、原料、半成品、成品检测、包装储运各个环节进行危害分析,找到影响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的关键环节,列出整个过程中可能发生显著危害的那些工序以及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模式的转变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制度将转变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国家认监委对原《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 号令)进行修订,于 2011 年制定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142 号令)。新规定旨在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确保备案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这是新形势下帮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国食品对外出口的需要。其与原 20 号令的一个区别是其第五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预防措

*作者简介:蔡军,男,助理农艺师,本科,研究方向:进出境植物检验检疫法规及技术。E-mail: fanfeng_jun@yahoo.com.cn

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这一改变对各类食品企业安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该条的要求,除了7类企业需要强制性建立实施 HACCP,其他企业也都要建立以 HACCP 为原理的危害分析和预防措施。

另外一个显著的变化体现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确认,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这与《食品安全法》中国家鼓励和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认证的理念相契合。虽然对认证结果的采信条件、采信方法、验证措施、追责制度等仍需进一步探索完善,但将第三方认证结果纳入官方验证参考依据称得上是一次开创性的尝试,这为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在保障食品安全中的作用,充分调动第三方审核及监督资源共抓食品安全跨出了重要一步。

3 引入第三方认证创新出口食品企业 HACCP 监管模式

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为依据,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为体现认证认可在保证食品安全方面的作用,在企业申请出口备案时提供的材料中可将第三方认证结果等符合性声明作为备案参考依据。依据相关要求,检验检疫部门可以通过见证审核等形式对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过程进行全面评估,对第三方认证审核人员在备案方面的资格进行认定,对第三方认证结果进行验证,然后裁决是否在技术审核中采纳认证结果,并承担采纳后的认证结果有效性责任。

同时,采信第三方认证协助实施备案工作可促进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和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的整合,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认证结果被采用的,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减少或免于对备案企业实施直接的技术审核,或作为减少企业定期监管频率等的参考依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审核依据应识别和包括《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专项企业注册规范、定期监管和企业目标市场国(地区)的有关要求和标准。

4 评估第三方认证过程的有效性和等效性,确保 HACCP 监管工作质量

采信第三方认证协助实施备案工作,应以评审依据、评审过程、评审人员和评审结果与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备案评审以及 HACCP 官方验证工作的要求等效为原则,认证机构报告并主动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管理。采信过程应包含报告、评估、采信、监督的完整流程。

认证机构在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认证前应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评审人员、评审时间、评审内容、评审企业名称、地址和产品等情况。备案企业希望认证获得采信,可通过认证机构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检验检疫部门根据认证机构的报告,组织对认证的有效性(认证符合认证规则和获认证企业体系建立实施情况和等效性、认证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评审及 HACCP 验证要求是否等效)进行评估。评估办法包括对认证机构进行现场走访、文件评审、评审人员考核、现场见证评审和对获证企业的官方验证等等;认证通过评估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部门采信作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评审及 HACCP 验证的技术证明,简化备案程序和验证过程;对经评估采信的认证,检验检疫部门结合对出口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定期监督管理等实施监督。对获得第三方认证采信的,检验检疫部门可转变监管方式和对象,从过去只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转向“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并重”、“以认证机构为主,生产企业为辅”的双管齐下、有的放矢的监管模式。

考虑产品本身风险和企业风险程度,对风险较高和在境外注册企业的认证,暂时先不采信第三方认证。获认证企业安全卫生体系持续符合情况良好、出口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先考虑实施第三方认证;对诚信度高的、认证有效性和等效性好的认证机构优先考虑采信。

参考文献

- [1] 杨永杰, 张晓燕.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 [2] 官本宁. 关于利用 HACCP 原理监管食品企业的探讨[J]. 现代农业科技, 2009, (18): 330-331
- [3] 顾绍平, 等. 食品加工的卫生控制程序. 中译本. 济南出版社, 2001.
- [4] 陈锡文, 邓楠. 中国食品安全战略研究[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 [5] 余晓雷, 钱和, 刘杰. 现代食品安全控制体系(HACCP). 食品技术, 2003, (8): 9-13.